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7,779,1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19,056,379 股之 56.93%，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吳南陽董事、王伯中董事、鄭文瑞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穩超獨立董事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全部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林恒昇會計師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079,869 權	94.54%
反對權數：19,59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79,717 權	5.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153,61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57,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8,410,61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061 元、提撥股東紅利 40,000,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3345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購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2,153,61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57,000	48,410,6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10,61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061)	
股東紅利-現金(0.334570 元*/股)	(40,000,000)	(44,841,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9,551

*註：依 110/2/2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19,556,379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25,869 權	94.76%
反對權數：26,59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6,715 權	5.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28,850 權	94.76%
反對權數：20,60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9,720 權	5.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31,416 權	94.77%
反對權數：20,61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7,147 權	5.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31,424 權	94.77%
反對權數：20,60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7,144 權	5.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28,521 權	94.76%
反對權數：22,61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8,046 權	5.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79,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232,425 權	94.77%
反對權數：19,60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7,144 權	5.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大部分國家經歷封城、停止工廠營運及減緩商業活動等干擾，對於照明需求也隨之減少，國外車用照明需求直到第四季度才陸續恢復。在此同時，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提升，另因疫情影響大幅減少參展與出差成本，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 20%。由於營業費用之減幅大於營業毛利減幅，故轉虧為盈產生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處分閒置機器設備及補助收入，合併稅後為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僅將 109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1,238 仟元，較 108 年度 2,259,604 仟元減少 358,366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84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57,300 仟元增加淨利 61,144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2,82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77,723 仟元增加淨利 310,54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82	213.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7.34)
	權益報酬率(%)	1.25	(9.96)
	估實收資本比率(%)	0.31	(4.58)
	營業淨利(損)	3.57	(23.13)
	稅前淨利(損)	1.73	(12.29)
純益(損)率(%)	1.73	(12.2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2.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2,90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832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前期較高之開發成本於 108 年支出，加上 109 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各項支出所致，惟研發費用比重仍維持在合併營收 5%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109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27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110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 LED，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新冠肺炎疫情之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因抗中而造成減緩等因素，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現階段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恒 昇
陳 蓓 琪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艾特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122	13	187,60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59	-	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6,937	4	125,82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765	2	26,2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318	-	9,87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4,022	1	15,67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907	1	13,4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	-	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394	1	9,280	-		
流動資產合計	643,776	22	388,084	12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37,597	60	2,119,643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八、九)	414,447	13	408,82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44	-	3,8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57	-	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753	2	61,7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97	-	13,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九)	113,320	3	5,4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915	78	2,613,824	88		
資產總計	\$ 3,074,691	100	3,001,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40,499	11	236,940	8		
應付票據	669	-	675	-		
應付帳款	44,573	1	59,34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39	2	136,265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4,250	1	42,690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1	-	1,61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67	1	16,770	1		
流動負債合計	494,638	16	494,293	18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35	-	2,0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79	-	2,4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8	-	17,4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32	-	21,933	1		
負債總計	509,870	16	516,226	19		
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						
股本	1,225,564	40	1,250,014	42		
資本公積	1,553,577	51	1,841,558	6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特別盈餘公積	-	-	6,313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11	2	(289,754)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25)	(6)	(198,918)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26)	(1)	(45,78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78)	-	(19,575)	(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1,902)	(2)	(58,877)	(2)		
庫藏股票	2,564,821	84	2,485,682	81		
權益總計	\$ 3,074,691	100	3,001,9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17,985	100	99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及七)	808,998	88	896,354	90
5900 營業毛利	108,987	12	101,80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451)	-	(1,3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36	12	100,46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193	4	46,172	5
6200 管理費用	54,750	6	68,9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0	3	39,3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用(附註六(二))	154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22,847	13	154,68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11)	(1)	(54,2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用(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99	-	510	-
7010 其他收入	42,040	5	17,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9	1	(17,112)	(2)
7050 財務成本	(4,024)	-	(4,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281	1	(253,68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65	7	(258,132)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42,154	6	(312,35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26,049)	(3)
本期淨利(損)	42,154	6	(286,30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257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54	3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4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93	2	(75,84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93	2	(75,84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504	6	(63,2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58	12	(349,522)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	(36,000)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75,848)	11,887	-	-	-	(6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349,522)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3)	(1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	1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	(4,1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	(19,049)	-	9,95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1)	-	7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2,740)	-	-	282,74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00)	-	-	-	-	-	-	-	-	(12,300)
本期淨利	-	-	-	-	42,154	-	-	-	-	-	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57	21,893	28,354	-	-	-	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	98,6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832)	(19,832)
庫藏股註銷	(16,180)	(3,652)	-	-	-	-	-	-	-	19,83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3,025)	(3,02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5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14,38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基礎給付交易	(8,270)	(3,721)	-	-	-	-	-	-	13,197	-	1,2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	(6,378)	(61,902)	2,564,821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154	(312,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43	27,686
攤銷費用	458	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	175
利息費用	4,024	4,987
利息收入	(1,799)	(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281)	253,6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1)	(1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1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2	3,1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1)	(3,240)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	31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88)	473
應收帳款	(1,271)	88,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6)	(6,865)
其他應收款	62	1,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	6,004
存貨	(8,344)	14,976
預付款項	(5,452)	(2,107)
其他流動資產	(8,114)	3,769
應付票據	(6)	(240)
應付帳款	(14,767)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26)	(107,739)
其他應付款	(8,440)	(13,825)
其他流動負債	6,797	(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74)	(16,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95)	(11,699)
收取之利息	1,759	512
支付之利息	(4,024)	(4,98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0)	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20)	(16,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4,5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138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	(5,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1	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1,612)
取得無形資產	-	(1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	(13,62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0,2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78	55,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7,043	1,050,028
短期借款減少	(1,153,250)	(1,050,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23)
租賃本金償還	(2,278)	(1,777)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	(3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74	(38,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14	(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08	18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122	\$ 187,60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9,755	33	1,000,536	29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424,578	11	424,70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8	-	2,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5,522	7	244,7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4,526	2	51,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1,671	3	198,11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2,138,080	56	1,922,659	5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960	4	106,631	3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06,246	32	1,244,786	36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9,502	2	54,0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57	-	6,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61,753	2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318	-	33,83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十五)(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137,637	4	25,130	1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6,173	44	1,532,542	45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764,253	100	3,455,201	100	\$ 3,764,253	100	3,455,20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01,238	100	2,259,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	1,535,866	81	1,863,247	82
營業毛利	365,372	19	396,3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2,358	4	115,599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17	8	193,5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09	5	142,7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644	1	1,743	-
營業費用合計	361,528	18	453,65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3,844	1	(57,3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22	1	20,5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24,537	1	15,8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	-	(256,694)	(11)
7050 財務成本	(9,398)	-	(11,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82	2	(231,843)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3,726	3	(289,1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0,903	1	(11,420)	(1)
本期淨利(損)	32,823	2	(277,72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257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28,354	1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1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1,640	1	(79,98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40	1	(79,98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51	2	(67,3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74	4	(345,084)	(1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54	2	(286,30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1)	-	8,579	-
	\$ 32,823	2	(277,72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658	5	(349,5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4)	(1)	4,438	-
	\$ 89,074	4	(345,08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286,302)	-	-	-	-	(286,302)	8,579	(277,723)
-	-	-	-	741	(75,848)	11,887	-	-	(63,220)	(4,141)	(67,361)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349,522)	4,438	(345,084)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34,836	-	-	-
-	-	-	-	-	-	-	-	(143)	(143)	387	244
-	150	-	-	-	-	-	-	150	150	-	150
-	-	-	-	(4,193)	-	-	-	-	(4,193)	(6,206)	(10,399)
20,000	9,000	-	-	-	-	-	(19,049)	-	9,951	-	9,951
-	-	-	-	-	-	-	-	-	-	4,900	4,900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42,154	-	-	-	-	42,154	(9,331)	32,823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253)	56,251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9,584)	89,074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	-	(3,025)	(3,025)	-	(3,025)
-	51	-	-	-	-	-	-	51	51	-	51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	1,206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726	(289,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75	169,106
攤銷費用	2,495	2,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644	1,743
利息費用	9,398	11,498
利息收入	(18,922)	(20,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89)	1,1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4	-
減損損失	-	248,945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851	424,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66)	44,678
其他應收款	(553)	2,251
存貨	(20,808)	124,504
預付款項	(14,223)	(6,562)
其他流動資產	(3,842)	1,053
其他營業資產	(337)	1,5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67	(89,380)
其他應付款	(30,476)	15,871
其他流動負債	8,281	2,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56)	97,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21	232,548
收取之利息	20,240	19,535
支付之利息	(9,389)	(11,545)
支付之所得稅	(1,477)	(12,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895</u>	<u>228,1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8)	(39,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5	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8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9,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3,600)	(64,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9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6)	(36,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796)</u>	<u>(266,0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9,977	1,403,47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760)	(1,357,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7)
租賃本金償還	(12,498)	(12,26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9)	(35,8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9,8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5,629</u>	<u>(7,5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91	(47,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49,219</u>	<u>(92,8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536</u>	<u>1,093,4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9,755</u>	<u>\$ 1,000,536</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於公司章程內增訂經理人之酬勞給付原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法令依據： 1.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新增條文及調整文字。 2.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及條文項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略)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略)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同上 配合調整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略)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略)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新增條文及條文項次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將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至訴訟終結為止。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辦理，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法源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爰酌新增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三(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三(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法源依據：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定。
第十五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 ，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法令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及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法源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訂及刪除條文。</p>
第十七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法源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4550及1080339900號函新增文字修訂。</p>
第廿一條	<p>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 修訂依據及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刪除條文中有關監察人部份。另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故修訂該程序。
2. 考量此次修訂有較大幅度的修改：包含前條所述的法規條文刪除，條款前後移動，文字修飾調整等，故採取預計修訂後程序之條文取代逐條對照表方式列示，以利檢視及了解。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等親</u>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第十三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u>允許匿名檢舉</u>，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